

捌、區內或鄰近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一、興修或改善計畫

無。

二、擴大更新地區範圍

本案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391-2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擴大劃定同小段 465-2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465-2 地號原屬公有既成巷道，南端臨大龍街 89 巷出口僅 2.5 米寬，平時僅人行與少量機車通行，預計納入更新範圍後，保留人行與機車慢速通行，並透過綠籬與鋪面配置保留歷史生活路徑與脈絡。

表 8-1 擴大更新地區範圍一覽表

項目	89 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99 年公告指定臺北市整建住宅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範圍	本計畫擴大範圍	擴大面積 (m ²)	擴大理由
斯文里三期整建住宅	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447-2 (部分) 地號 1 筆土地	同小段 447-2 地號 1 筆土地	除 99 年公告指定之 1 筆土地範圍，再納入同小段 465-2 地號 1 筆土地	173	兼顧公共利益並保留地方歷史生活路徑，建議納入公有既成巷道
小計				173	

三、公共住宅及中繼住宅

本更新地區為改善老舊整建住宅，達成在地安置，降低生活擾動，將規劃設計公共住宅及中繼住宅安置更新住戶，本案都市更新完成後，臺北市政府與國有財產署所分回之住宅單元可以優先投入中繼安置的任務，配合安置蘭州國宅、斯文里一、二期及昌吉街 33 巷東側部分建築物住戶等後期進行都市更新的整建住宅，分期分區結合各更新單元陸續更新完成後提供之公共住宅，加速推動安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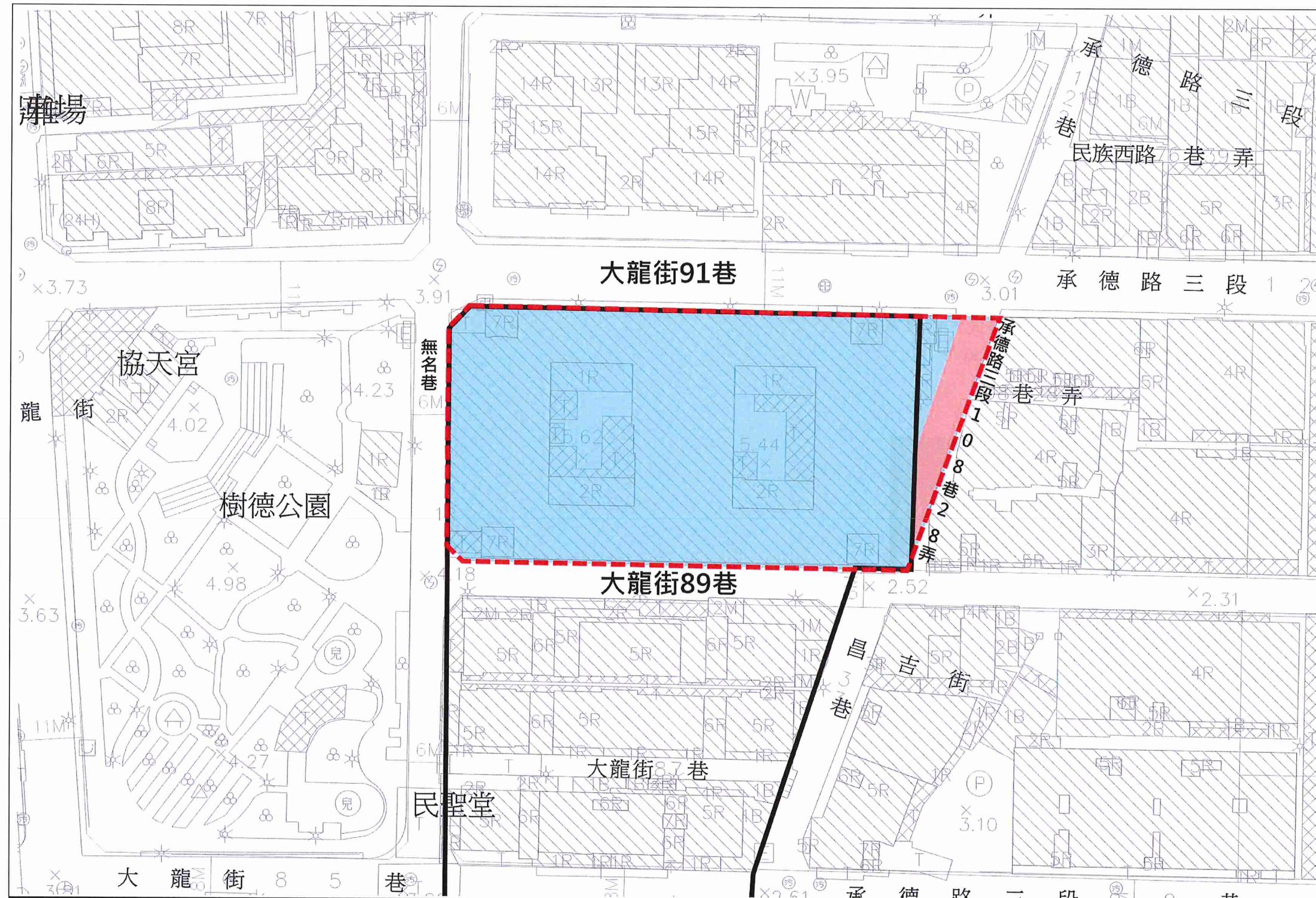
四、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益性設施

經調查發現，斯文里社區已屬高齡化社區，本案擬於更新後由臺北市政府所分回之 B 棟 2 樓一般事務所，未來視社區之需求狀況，可以彈性調整空間提供作為老人健康照護使用。

五、規劃設計

本案預計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三層之建築物，地上 1 層作一般零售業共計 27 單元及社區管委會空間使用，B 棟 2 層一般事務所使用，A 棟 2 層 15 戶，地上 3 至 13 層每層各 28 戶，總計住宅單元共 322 戶。詳細規劃設計內容參見本案第拾章重建區段章節。





說明：

共 2 筆，面積 3,219 m²

地號：447-2、465-2

圖例及說明

指北

圖例： 更新單元範圍 89 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 99 公告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本次擴大範圍



圖 8-1 斯文里三期東側現有巷道